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18〕16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 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科规办函〔2018〕10号）要求，现将我区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与往年相同，请参照《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科规办函〔2018〕10号）规定执行。相关申报材料表格可在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下载（网址：www.gxedu.gov.cn），登陆顺序：厅内导航→教研院→规划课题网页。

二、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应在2018年11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统一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评审后统一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指标分配：各市、各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均限报 1 项。

（二）要求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申报数据汇总表 1 份。各市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单位审核合格后报各市教科所。各市教科所组织评审后按限额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单位审核合格后，按限额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2018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未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有在研课题和被撤项未满 5 年者不得申报。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7 楼 1701 房；联系人及电话：罗彩，0771—5815302；邮编：530021，电子邮箱：gxghb@gxedu.gov.cn。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18 年 10 月 24 日

